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2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于近期注销了全资子公司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贵供应链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一、福贵供应链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431000MA4QYL684G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日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金、银、稀有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等。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2.51	1,732.55
负债合计	1,793.69	1,79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8	-61.1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4.83
利润总额	-0.03	-8.61
净利润	-0.03	-8.61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福贵供应链公司。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福贵供应链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福贵供应链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4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750股,涉及人数136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002%,回购价格为5.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6,686,220股减少至1,075,607,47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06月07日办理完毕。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5月0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10日办理完毕。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10日办理完毕。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钋、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4日办理完毕。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王*业、张*、夏*德、张*、李*、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4日办理完毕。

13、2021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4日办理完毕。

14、2021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8月13日办理完毕。

15、2021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张*雨、李*亮、赵*、朱*波、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

16、2022年05月0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8,7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06月07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75亿元(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亿元,未能达成公司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应由公司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8,750股,其中,已首次授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83,750股,已预留授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5,000股。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数量、人数、价格等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078,750股,涉及人数136人,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4,950,000股的21.79%,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002%,回购金额合计6,116,512.50元。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0-V=6.13(元/股)-0.46(元/股)=5.6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6,116,512.50元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55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75,607,470.00元、股本人民币1,075,607,470.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6,686,220股减至1,075,607,47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6,686,220股减少至1,075,607,47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723,960	55.79	-1,078,750	599,645,200	55.75
高管锁定股	595,455,700	55.30	0	595,455,700	55.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68,250	0.49	-1,078,750	4,189,500	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62,270	44.21	0	475,962,270	44.25
三、总股本	1,076,686,220	100.00	-1,078,750	1,075,607,4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贤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简历:

张贤江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任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总工助理;1996年7月,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8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副厂长;2008年1月,任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149216 20西部02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2.09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87.40亿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3.5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16.1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2.70%,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人民币103.82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8.16%,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人民币12.36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54%,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1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1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1时,共收回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0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泸州老窖罗汉酿酒生态园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实施泸州老窖罗汉酿酒生态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9,901.30万元,建设周期58个月,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泸州老窖罗汉酿酒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条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增加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嘉创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售酒类产品5,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17,761.22万元调增至22,761.22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熊婷婷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刘俊海

委员:吕先锚、熊婷婷

4.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14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国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李国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龚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龚正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李国旺,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商业部信息中心副处长、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信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战略发展部总监、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青海民族大学特聘教授、浙江省在沪人才联合会理事、上海嘉岩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正英,女,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开放开发与社会体制科副科长,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产权监管科副科长、科长,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泸州市停车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市启航停车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泸州市兴泸监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国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正英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聘任的泸州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年5月4日)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及参会方式详见第三部分“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
8.00	关于补选李国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9.00	关于补选龚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补选非职工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0.01	唐时军	√
10.02	欧飞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同名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唐时军先生、欧飞先生简历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旺先生、非职工董事候选人龚正英女士简历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

3.特别说明事项

(1)第十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1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职工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选举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通过链接https://eseb.cn/VxWyOtine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报名成功的股东将收到参会提示短信。

2.参会方式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链接https://eseb.cn/VxWyOtine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28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 亮 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非职工监事(如表1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2-02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精神,拟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内容纳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第十章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总法律顾问制度
	新增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